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1129破申8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对申请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某某申请对永州市柏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2025)湘1129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2025)湘1129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中第1页第10行的永州市柏铭贸易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AD7KT4E”补正为“91431129MA4RPY7M28”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书 斌
审 判 员 黄 生 亮
审 判 员 程 兰 棉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奉 仰 毅
书 记 员 蒋 瑶 玉